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治療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14年5月21日113學年第2學期美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1日113學年第2學期藝術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國內針對社會多元族群藝術教育之藝術教育治療領域人才需求，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藝術教育治療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本校美術學系為主辦單位。
- 二、本學程至少應修16學分，包含必修4學分、選修12學分，課程資料另見「藝術教育治療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名稱相同(惟科目代碼不同)或相似者，得檢具課程綱要辦理課程採認；惟採認以8學分為上限。
- 四、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修習本學程前，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
- 五、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登記修讀本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博士班學生者，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
- 七、本學分學程為修習藝術教育精進方法，並非培訓藝術治療師之課程。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藝術教育治療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第2學期美術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6月11日113學年第2學期藝術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必修科目：共計 2 科 4 學分

領域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ATU0232	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	2	美術系	
實務應用	新開	藝術教育治療產業實習	2	美術系	新開課程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

領域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藝術治療	ATU0345	藝術治療與自我探索	2	美術系	至少 4 學分
	ATU0346	藝術治療與繪本應用	2	美術系	
	PCU0182	藝術治療媒材應用	2	心輔系	
	ATU0235	美術心理學（一）	2	美術系	
	ATU0236	美術心理學（二）	2	美術系	
學術理論	0AUG402	心理學	2	通識教育	至少 4 學分
	SPU5007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教系	
	SPU1033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特教系	
基礎創作 課程	ATU6061	素描（一）	2	美術系	至少 4 學分
	ATU6064	水彩（一）	1	美術系	
	ATU6066	基礎彩墨（一）	1	美術系	
	ATU0231	陶藝（一）	3	美術系	
	ATU0335	書法（楷書）	1	美術系	
	ATU0233	基礎油畫（一）	1	美術系	
	ATU0307	版畫（一）	2	美術系	